

金門縣政府新建之牛隻屠宰場低度使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委託金門縣農會管理活化相關設施，帶動地區畜產業發展

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(下稱金門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金門縣政府新建之牛隻屠宰場，於民國(下同)98 年啟用後呈低度使用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業已委託金門縣農會經營，並辦理屠宰金門地區牛、豬銷往臺灣等業務，提升設施使用效能，並發展地區畜產業。

金門縣政府為帶動地區畜產業發展，於 95 至 98 年間耗資 1 億 2,253 萬餘元興建牛隻屠宰場，原預計每日可辦理 30 頭肉牛屠宰作業，並以生鮮及加工方式處理後銷往臺灣。金門縣審計室 102 年 11 月間查核發現，該屠宰場自 98 年 11 月 30 日啟用後，因進口澳洲種牛計畫執行進度落後，牛隻後續飼養繁殖未如預期等情，迄 102 年 9 月底止，未有牛隻屠宰紀錄，僅每半年辦理 1 次肉豬屠宰作業，每次屠宰約 230 頭，未能依原訂計畫目標及頻率使用設施，經金門縣審計室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金門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金門縣政府業於 105 年 5 月委託金門縣農會管理經營該屠宰場，並擴大辦理屠宰金門地區民間飼養之牛、豬等業務，經統計 105 年 5 至 10 月平均每月作業量增為牛、豬各屠宰 60、260 餘頭銷往臺灣，提升設施使用效能，並促進地區畜產業發展。



金門縣牛隻屠宰場
(金門縣政府提供)